##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主代码:164212,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81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并于2023年3月1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6月14日。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LOF)基金合同》、《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LOF)招募说明书》和《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3年5月31日。即本基金截至2023年5月31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3年6月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